

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2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餐饮服务场所卫生及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6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府办、县信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深泽县金融监管支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	
7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邮管局、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县税务局、县烟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劣质散煤管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深泽县分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	

11	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	
----	--------------	----------	-----	--

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事项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二）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四）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五）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p> <p>（七）编制食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p> <p>（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p>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工业发展战略。</p> <p>（二）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p> <p>（三）配合城县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四）贯彻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p> <p>（五）指导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p> <p>（六）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p> <p>（七）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p>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县教育局	<p>（一）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p> <p>（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三）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开展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四）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爲。</p> <p>（五）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p> <p>（六）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与专业设置。</p>	《食品安全法》、《教育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一）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及食品安全领域科技规划编制。</p> <p>（二）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科技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研究。</p> <p>（三）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科技人才。</p> <p>（四）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p> <p>（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p>	《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p> <p>（二）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企业行为。</p> <p>（三）指导县食品工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四）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p> <p>（五）牵头推动肉菜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肉菜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p>	《食盐专营办法》、《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民宗局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负责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县公安局	<p>（一）组织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p> <p>（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县级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p>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民政局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p> <p>（四）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县司法局	<p>（一）审查修改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县政府规章草案。</p> <p>（二）承办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县政府规章解释工作。</p> <p>（三）承办县政府管辖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p> <p>（四）督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p> <p>（五）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p>	《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p>（一）对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p> <p>（三）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四）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p> <p>（五）负责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查处工作。</p>	《大气污染防治法》、《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p>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 （二）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p>	<p>《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p>1</p>		<p>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一）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对全县城管部门落实占道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 （三）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查处工作。</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p>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县农业农村局	<p>（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二）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p> <p>（三）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p> <p>（四）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p> <p>（五）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p> <p>（六）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p> <p>（七）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对农用地块进行重点监测。</p>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p> <p>（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一）负责规范全县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p> <p>（二）负责向县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p>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p>(一)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p> <p>(二) 按省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p> <p>(三)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p> <p>(四)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p> <p>(五)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 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 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六)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p>(七) 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 规范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 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p>	<p>《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县监食经(2019)68号)、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p>	
2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需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以及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 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除外)及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监督, 依法行使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p>	<p>《广告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县城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县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县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p>	

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组建县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机构改革前原价格监督检查局职能》、《机构改革后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通过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制定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4	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	《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组建县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机构改革前原价格监督检查局职能》、《机构改革后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政策解读。		

5	餐饮环节公共卫生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依托“双随机抽查检查”,实现监管主体全覆盖;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2016〕29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冀卫规〔2017〕3号)	
		县卫生健康局	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依法履行全县饭馆、酒吧、茶室等餐饮行业公共场所材料审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6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作好移送工作，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县公安局	积极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等职责。结合户籍管理、重点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职能，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委宣传部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加大打击传销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打击传销工作成果的宣传，营造打击传销舆论氛围。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法院	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检察院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委政法委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6	打击传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县教育局	督促、指导院校做好对师生的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民政局	要做好被骗参与传销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群体的救助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财政局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人社局	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政府办	协调金融机构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涉传案件的查处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6	打击传销	县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打击传销的良好舆论环境。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要利用各种城管宣传平台，在人员流动大、聚集多和城市明显位置做好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行为，协助做好对违法网站的调查取证、关停等工作，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深泽县金融监管支局	依法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来往账目、资金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工作，开展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分析、研判，协助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税务局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供电公司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7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承担深泽县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药安办）工作职责；贯彻执行省、市、县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全县药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等，总结、督导、考评工作进展；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p>	<p>《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 《广告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食药监稽〔2015〕271号)</p>	
---	-------------	----------	---	---	--

7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争取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推进全县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县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县级药品储备管理；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深泽县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承担省委托、县本级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登记）、撤销、注销工作，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深泽县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7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公安局	参与履行县药安办工作职责；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	
		县卫生健康局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省中药产业发展。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8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政处罚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县城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县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县城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县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县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县直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9	劣质散煤管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散煤销售网点质量监管，查处散煤无证经营和违法运销行为。	石家庄市 2021 年强化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巩固外来煤洗选治理成果，确保洁净煤兜底保供，规范劣质散煤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划定禁燃区范围，散煤燃用单位监管，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监管。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严格散煤经营网点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现有工业散煤销售网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3.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2.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条、 3.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二十二条 	
		各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2. 对于无法确认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1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店、卫生室、诊所、卫生院、医院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第十条； 2. 《河北省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第九条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 2. 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所报备； 3. 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